

湖州师范学院文件

湖师院发〔2021〕68号

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指标

湖州师范学院

2021年11月4日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落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教高厅函〔2020〕16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首批省级重点支持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函〔2021〕242号）等文件精神，为在“十四五”期间深入推进我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分批建设一批基础好、产教融合深入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结合我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分批组织遴选认定一批建设基础较好、产教联动深入、办学成效显著的校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培育一批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培养一批行业未来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形成产学深度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

示范引领作用，促进资源与成果共建共享。

三、建设原则

（一）产学合作，育人为本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人才培养，创新办学机制，构建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区域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新局面。通过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促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落地见效，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发挥我校科技和人才优势，以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国家一流专业（省一流专业）为骨干，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构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供给与产业需求的结构性矛盾。

（三）打破壁垒，融合发展

提升我校支撑和服务区域产业发展所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的能力，积极探索跨业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教学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性交叉学科专业，构建贴近新兴产业、契合行业标准、突破专业界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共同体。

（四）共商共管，共建共享

发挥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园区、企业等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推行共同管理、共建专业、共设基

地、共组团队、共享资源、共创成果、共育人才、共担责任，实现多方共赢、互惠互利。建立校地互动、产教融合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赋予产业学院建设与运行管理一定自主权。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产教深度融合机制

不断完善我校管理体系和内部治理结构，加快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课程内容与从业能力、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的有效对接，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高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校企联合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和人才培养方案，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式与考核方式，共同实施教育教学、共同评价培养质量，改进人才培养方式，增长学生就业竞争力。

（二）加强应用性学科专业建设

不断完善我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趋势，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关系国家战略、国家安全的学科专业建设，主动服务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三）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我校任

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现代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坊），承担现代产业学院内部师资交流、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的重要载体。

（四）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平台

结合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采取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与合作企业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将产业元素有机融入专业教学，统筹兼顾课程要素和生产要素，共同构建实践教育体系和生产性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

（五）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现代产业学院专业教学内容中，针对学科专业类型特点进行科学规划与系统设计，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目标在素质教育、专业课程、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有效融合。现代产业学院要与合作企业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或基地，共同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和教学内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实施。

（六）提升学校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深化学校与行业组织和产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发挥我校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

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享研究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七）共建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共建国家级或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共建国家级或省级基地，如优秀文化传承基地、语言文字基地、实验室建设、“四新”建设等。

（八）打造地方特色产业文化品牌

建设具有产业特色的典型参观点和特色鲜明的宣传资料(包括视频资料)，利用高校文化宣传阵地服务地方产业挖掘优势，打造特色的产业文化品牌。

五、运行管理

（一）设立程序

产业学院的设立由我校各教学单位或研究机构与政府机关、协会、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商议、共同发起，形成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包括根据章程或建设方案拟定的各方合作协议）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牵头进行论证，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的目标、原则和内容后，由校内牵头的单位和教务处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和发起各方、共建各方所签订的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学校授予校内发起单位“**产业学院”牌匾，授予校外合作单位“湖州师范学院**产业

学院共建单位”或“湖州师范学院**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湖州师范学院外实习基地”牌匾。

（二）组织机构

产业学院建立由我校各教学单位或研究机构、协会、企业等双方或多方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现代产业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设院长一名，执行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原则上由参与双方友好协商或最大出资方担任，执行院长原则上由我校参与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如我校有多单位参与共建的，由我校牵头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院长由各发起单位指定一人担任。现代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学校发起方指定人选担任，如果学校有多个单位参与的，则由校内牵头单位指定人选或共同协商人选担任。

（三）管理职责

1. 院长与执行院长的职责

（1）主持院务会议，讨论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2）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3）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5）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产业学院办出特色、争创标杆。

（6）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7）定期向院务会报告工作，实行院务公开。

2. 办公室职责

（1）负责产业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产业学院的内涵。

（2）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践需要，制定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产业学院产学研用结合工作。

（3）建立健全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4）推进产业学院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负责对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5）做好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做好产业学院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6）统筹资金使用，及时向院务会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7）按照我校教务处要求的时间进度做好产业学院的课程教学计划与课程排课工作，确保产业学院的课程进入人才培养方案，进教务管理系统，进课表。

(8) 负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四) 资金管理

1. **校外合作单位提供的产业学院设立资金。**具体数额、资金到账期限、资金使用范围由联合发起单位共同商议决定，统一纳入湖州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参照《湖州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2. **财政专项资金。**指学校每年拨付的运行经费、以产业学院名义申报成功的教学建设项目和深化产教融合建设项目等项目经费。该项经费按照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和学校项目管理办法使用并支出，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进行验收和绩效考核。

3. **专项收入资金。**指产业学院通过开展专项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展览会、评审会、培训费、信息费、课题研究、咨询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等。该项资金按以下规定支出：

(1) 科研经费支出。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2)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支出。按湖州师范学院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培训费支出。按学校相关规定，上报学校批准后按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五) 考核监督

1. **考核评价。**学校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目标考核与动态指标评估（纳入学校对二级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现代产业学院按照《现代产业学院认定指标》的建设任务制定年度工作

目标和工作计划，年末向教务处报送现代产业学院工作总结，及时反映现代产业学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教务处不定期对各产业学院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查。

2. 绩效管理。鼓励依托二级学院对参与现代产业学院管理工作的学校教师给予适当的教学工作量减免或工作量补贴。学校给予依托二级学院相应业绩点的教学工作量，具体分配由二级学院统筹安排。给予考核优秀的现代产业学院业绩点再上浮30%-50%。

3.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终止、摘牌。

- (1) 年度评估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不到位。
- (2) 工作推动不力，严重影响人才培养质量。
- (3) 建设成效较差，在学校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等。

六、其他事项

未来技术学院、智慧农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等多形态的校城共生、校地共建、校企协创的学院参照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教务处、社会合作处具体承办。

附件：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认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1.产业学院的基本设立条件（10分）	1.1 产业学院的发展定位与设立要求（5分）	①产业学院定位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方向，面向我省“十四五”重点产业或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应用性学科专业体系； ②原则上至少依托一个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③产业学院相对独立，且正式运行时间不少于一年； ④建设周期内每年培养学生100人，线上线下结合培训企事业单位人员不低于1000人/年。
	1.2 合作企业的资质与要求（5分）	①合作企业应为本产业领域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近三年社会信誉良好。 ②合作企业有与高校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建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校企合作的经历，共建效果良好。
2.产业学院的管理体制及机制（15分）	2.1 组织管理架构（6分）	①学校将产业学院建设纳入改革与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专项建设方案，赋予产业学院建设和运行管理一定的自主权限，并在政策制定、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 ②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产业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新机制； ③建立由学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理事会（董事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 ④具备较完善的产业学院人事、财务、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等相关制度。
	2.2 教育教学管理（6分）	①建立专业群对接产业链的有效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革命和新经济发展趋势； ②有适应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③强化教学过程评价，创新学业考核、实习实践和教师教学评价等。
	2.3 管理运营团队（3分）	①产业学院成立校企双方共同组成的学院日常管理运营团队，其中合作单位（企业或政府）专兼职管理人员占比不少于30%； ②双方合作运营过程通畅、效果良好。

3.软硬件资源投入及支撑条件（15分）	3.1 高校软硬件资源投入（6分）	①学校为产业学院运行提供必需的人力资源、专项经费等基本保障； ②学校为产业学院发展提供良好的办学条件,包括相对独立的教学场所、实验室等,有独立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实习实训基地。
	3.2 合作企业软硬件资源投入（6分）	①合作企业应围绕产业学院教学资源开发、师资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创新文化氛围营造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投入； ②应将行业最新的实验仪器设备、企业项目案例、课程资源等软硬件资源投入产业学院教育教学过程； ③企业应具备与培养规模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基地,且配备有经验丰富、专业技术水平高的指导教师。
	3.3 地方政府支持（3分）	①地方政府提供专项政策和专项资金支持； ②地方政府深度参与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
4.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30分）	4.1 人才培养要求（8分）	①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校企双方围绕产业人才需求,按照专业对应岗位(群)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共同制定专业建设方案、共同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②校企联合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产教融合特色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 ③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产业学院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创新创业目标在人才培养各环节的有效融合。
	4.2 教学资源建设（6分）	①校企双方根据产业发展需求重构课程体系、开发新型课程和教材、更新教学内容； ②校企双方配备专职研发团队进行线上线下课程教学资源、教材等研发,及时将相关教学资源上线共享并定期更新； ③校企双方共同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实习实训内容的开发。
	4.3 教学方法创新（6分）	①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推进项目式、设计式、案例式教学与团队学习；鼓励推行理论实践一体化教学法； ②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和接受特点,推进课程学习与实习实训相融合,配备学校和企业双导师； ③强化全学段、递进式实习实践,其中相关专业学生到企业实习不少于3个月；实践教学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30%。

	4.4 教学队伍建设（10分）	①建立校企人力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学校教师和企业技术专家双向流动、两栖发展； ②有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设有产业教授岗； ③合作企业拥有相关专业方向的师资团队，企业师资数量应与学生培养规模匹配（生师比$\leq 16:1$），建立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 ④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产业创新中心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⑤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实务精英进课堂，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学团队，建立产业学院大师名匠工作室（坊）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5.产学研合作成效（15分）	5.1 产学研合作专业建设（5分）	①跨界、跨学科、跨专业整合资源，打破学科专业壁垒，打造应用学科交叉专业或专业群； ②大力推动产业学院内部科教融合，以科研支撑教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将产业发展成果、研究成果及时引入专业教学内容； ③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层教学研讨，强化一流课程或课程群等优质专业资源建设。
	5.2 产学研合作科技研发（5分）	①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等，有效支撑应用型人才培养； ②联合学校、企业、科研院所、政府等多主体共同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卡脖子”问题攻关、送技术服务下乡下企、项目孵化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③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应用课题研究，探索先进技术辐射扩散和产业化的新途径，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④与山区 26 县共同开展科技合作，促进成果转化。
	5.3 产学研合作实践教学（5分）	①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 ②共建共享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培训服务等多位一体的实习实训平台，营造真实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 ③共建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和实习基地。 ④与山区 26 县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6.人才培养 成效（15分）	6.1 人才培养 质量（5分）	①产业学院依托建设的专业点通过教育部认可的国家级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 ②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完善，运行机制与效果良好； ③就业率、专业对口相关度、起薪水平处于同类高校前列； ④人才培养特色鲜明，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高。
	6.2 教育 教学 成果（5分）	①列入教育部、工信部支持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 ②有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或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③有省级教改项目立项及省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④有省级（含）以上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优秀教材等。 ⑤有省级产教融合“五个一批”项目。
	6.3 创新创业 实践成果（5分）	①形成突出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②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比例高； ③在国家、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等各类有影响力的大赛中获金奖。

注：本表的合作共建单位是以企业为例，若是地方政府，产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照执行。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4日印发
